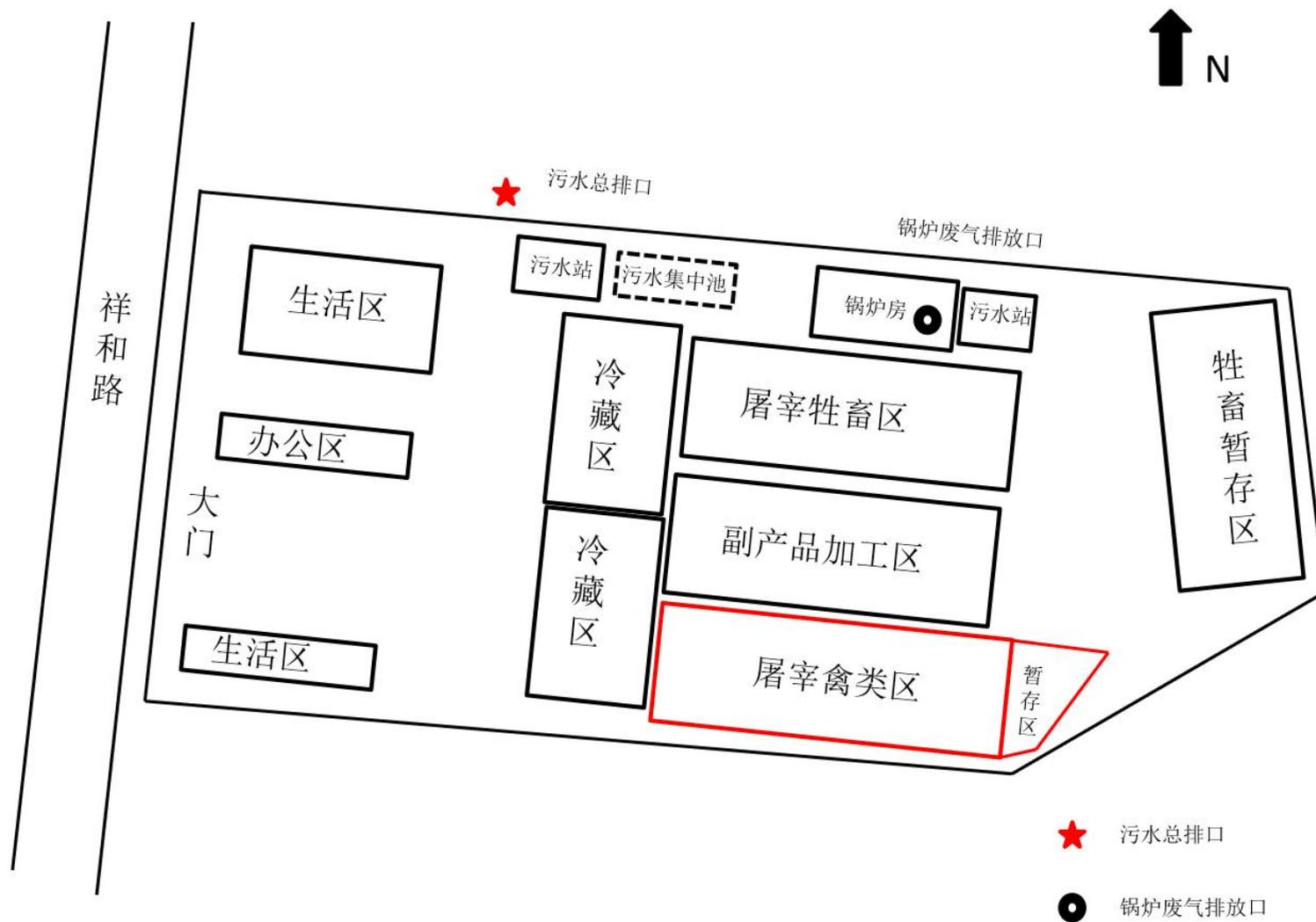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松发改许可〔2008〕39号

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养殖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养殖加工项目备案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准予立项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项目法人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计江。

二、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宿松县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以《土地出让协议书》明确的位置为准。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900 万只（主要是肉鸭），加工鲜禽肉 14490 吨，禽内脏副产品 2070 吨，各种羽毛 160 吨。土建工程主要有孵化车间、生产车间和肉鸭养殖基地大棚等；设备主

要有屠宰生产线和内脏处理生产线、羽毛处理生产线和饲料加工生产线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固定资产估算总投资 2395.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648.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746.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

五、其他：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请据此在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争取项目按期实施，早日投产发挥效益。



抄送：县工业园区，县商务局，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局。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松环建[2012]64号

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安庆市环科所 2010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此前由于你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该项目污水处理需要，我局一直未予审批。现你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并已基本完成，经研究，我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该项目位于宿松县经济开发区内，西临现有工程（年屠宰牲畜 9 万头项目）的加工车间，北临园区道路，南临宿松县和平鸽门业有限公司，东临林场，总投资 2395.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设一栋屠

宰和加工车间、一个羽毛库，依托现有工程速冻库、冷藏库、污水处理系统、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和职工食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且宿松县发改委下达了《关于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养殖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松发改许可[2008]39号），准予备案（肉鸭养殖项目已另行环评）；符合县工业园产业定位，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原则同意。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

近期，在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之前，处理达到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加权平均计算的总排水中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COD：77.6 mg/L、BOD₅：28.8mg/L、NH₃-N：15 mg/L）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远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现有锅炉，使用水解酸化工艺产生的沼气替代作为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嗦、鸭肛、鸭的肠胃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你公司应在厂区四周种植具有降噪功能的高大树木，通过绿化隔声带进一步吸声降噪，净化空气。

(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鸭毛收集晒干后出售给羽绒制品企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肛门、鸭嗦等出售给村民用于养猪、养鱼；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干化后出售给村民用作于农田、果园施肥；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你公司必须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肛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必须建设遮雨棚，堆放场所必须设置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五) 按照 GB18078-2000《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即无组织恶臭生产单元（屠宰加工车间、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站）边界距大气敏感区的防护距离为 500 米，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六) 加强项目区内的绿化。

(七) 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渠道。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

常维修管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以上要求，未完成的限于批复下达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我局申办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宿松县工业园环境保护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实施后，污水排放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省环保厅环评处，市环保局、环科所，县经开区管委会、发改委、经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工商局、商务局、供电局、统计局、县人行。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
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生产日报表



日期	名称	实际屠宰量 (m ³)
2020.12.14	禽类 (鸭)	2400
2020.12.15	禽类 (鸭)	2390
2020.12.21	禽类 (鸭)	2450
2020.12.22	禽类 (鸭)	2385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本公司对以上数据负责！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望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7：固废处置证明

证 明

兹证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屠宰过程中所产生的鸭毛原料由我公司(福建力鹏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独家采购,鸭毛原料到我公司经过“水洗---烘干---分梳”等一系列加工步骤,最终加工成羽绒原料,各个过程均采用环保加工工艺。

福建力鹏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 陈洁

审核: 陈丁丁

签发: 王和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0551-65987585 传真：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第 1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完成日期	2020.12.29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1	pH (无量纲)	7.15	7.13	7.12	7.14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72	180	180
	生化需氧量 (mg/L)	35.3	38.5	39.5	38.1
	悬浮物 (mg/L)	60	58	62	63
	氨氮 (mg/L)	0.705	0.716	0.725	0.702
	动植物油 (mg/L)	0.23	0.29	0.23	0.24
	总大肠菌群 (MPN/L)	210	200	190	210
2020.12.22	pH (无量纲)	7.09	7.11	7.12	7.10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0	178	175
	生化需氧量 (mg/L)	37.3	36.9	37.5	35.1
	悬浮物 (mg/L)	61	59	61	59
	氨氮 (mg/L)	0.710	0.731	0.739	0.745
	动植物油 (mg/L)	0.23	0.22	0.14	0.14
总大肠菌群 (MPN/L)	230	200	220	220	

备注: 生化需氧量分析时, 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完成日期	2020.12.18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2020.12.14	第一次	0.08	1×10 ⁻³	<10
		第二次	0.11	1×10 ⁻³	<10
		第三次	0.11	ND	<10
		第四次	0.10	ND	<10
	2020.12.15	第一次	0.07	1×10 ⁻³	<10
		第二次	0.09	2×10 ⁻³	<10
		第三次	0.07	1×10 ⁻³	<10
		第四次	0.08	ND	<10
下风向 G2	2020.12.14	第一次	0.12	2×10 ⁻³	<10
		第二次	0.12	3×10 ⁻³	<10
		第三次	0.14	5×10 ⁻³	<10
		第四次	0.15	4×10 ⁻³	<10
	2020.12.15	第一次	0.13	4×10 ⁻³	<10
		第二次	0.14	5×10 ⁻³	<10
		第三次	0.12	3×10 ⁻³	<10
		第四次	0.13	4×10 ⁻³	<10
下风向 G3	2020.12.14	第一次	0.17	4×10 ⁻³	<10
		第二次	0.15	3×10 ⁻³	<10
		第三次	0.18	3×10 ⁻³	<10
		第四次	0.17	2×10 ⁻³	<10
	2020.12.15	第一次	0.14	3×10 ⁻³	<10
		第二次	0.18	3×10 ⁻³	<10
		第三次	0.16	4×10 ⁻³	<10
		第四次	0.17	3×10 ⁻³	<10
下风向 G4	2020.12.14	第一次	0.16	2×10 ⁻³	<10
		第二次	0.13	4×10 ⁻³	<10
		第三次	0.11	3×10 ⁻³	<10
		第四次	0.12	4×10 ⁻³	<10
	2020.12.15	第一次	0.13	5×10 ⁻³	<10
		第二次	0.12	3×10 ⁻³	<10
		第三次	0.12	4×10 ⁻³	<10
		第四次	0.14	5×10 ⁻³	<1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2、2020.12.14 检测期间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2.5-2.9m/s;
 3、2020.12.15 检测期间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2.4-2.7m/s。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完成日期	2020.12.20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废气 排放口	2020.12.14	标干流量 m ³ /h	3334	3296	3272
		含氧量 (%)	12.9	13.1	12.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8	8.3	8.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6	12.6	1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1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5	29	2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3	0.063	0.05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49	54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6	74	7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162	0.177	
	2020.12.15	标干流量 m ³ /h	3303	3256	3384
		含氧量 (%)	12.3	12.5	11.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1	8.6	8.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0	13.1	1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1	24	1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4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48	5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73	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6	0.193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14-2020.12.15	完成日期	2020.12.16
样品来源	自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1: 厂界东	48.5	43.5	48.2	43.3
N2: 厂界南	49.6	44.3	49.3	44.7
N3: 厂界西	52.8	46.1	52.8	46.4
N4: 厂界北	54.2	47.5	54.3	47.5

备注: 2020.12.14 检测期间风速为 2.3m/s; 2020.12.15 检测期间风速为 2.1m/s。

-----报告正文结束-----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GH2020A01H5279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20MPN/L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臭气袋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声校准计

地址: 中国 安徽省 合肥市 高新区 香樟大道 168 号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21853m²，项目新建一座占地 32.78 亩的畜产品加工企业：分为屠宰区、加工区、冷冻冷藏区、管理中心、废弃物处理中心、停车场、绿化美化带等部分。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经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发改投[2008]39 号文备案，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编制完成了《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5 月 12 日，安庆市环保局以环建函[2008]1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随着行业的发展，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是未批先建，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2 年 12 月 30 日，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2012]64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6662903903D001Y)。

项目名称：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

建设单位：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39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09 年 1 月；

项目建成调试时间：2012 年 12 月。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评审情况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是未批先建，属于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2 年 12 月 30 日，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2012]64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26662903903D001Y)。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395.6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7%。

(四)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验收内容：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依托一期工程安装了一台型号为 LSS0.5-0.39 的 0.5th

燃煤热水锅炉，年耗煤量约 90 吨，燃煤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高 30 米直径 0.3 米的烟囱排空。本项目建成后每天约需 95℃ 热水 17m³。若使用煤作为燃料约耗煤 0.2 吨；实际本项目依托一期锅炉，现在一期锅炉已进行升级改造，以生物质为燃料，不在使用煤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仅在依托的锅炉不能使用时，启用备用锅炉。环评要求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际建设本项目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接入经改造后的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在原有基础扩建一套气浮+水解酸化+SBR+氧化塘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①屠宰前的部分鸭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鸭）只的清洗废水；②脱毛后冲洗鸭屠体产生的废水；③取出内脏后体腔的清洁废水；④对落地或粪污、胆污的肉尸的冲洗废水；⑤全鸭整理及分割加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⑥冲去生产机械或器具上的污染物产生的废水；⑦生产线主车间的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鸭、的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及锅炉烟气。

1) 锅炉烟气

本项目依托一期锅炉，现在一期锅炉已进行升级改造，以生物质为燃料，不在使用煤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同时本项目新建一台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锅炉，锅炉烟气经水幕除尘+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 屠宰加工中产生的腥臭，鸭血、鸭毛、鸭、鸭、的内容物等固废暂时贮存时散发的腥臭、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固体废弃物应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系统应采用半地下加盖处理，同时定时冲洗屠宰车间，并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三）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主要为各屠宰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运输噪声和鸭叫声等。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

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

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即无组织恶臭生产单元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不应有农户、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点。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附近无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情况如下：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沥血、打毛、掏嗦、割肛、掏膛等工段产生的鸭血、鸭毛、鸭嗦、鸭肝、鸭的肠胃内容物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要求设置鸭血、鸭粪、鸭的肠胃内容物、鸭肝门、鸭嗦等临时堆积场；本项目无煤渣；对伤病禽类企业一经发现即退回供货商，由供货商自行处理。。

3、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4、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90万只禽类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根据《年屠宰90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

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及专家。（具体名单附后）。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松县孚玉路 1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6'58.4778"/30° 12'3.47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90 万只禽类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1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1			竣工日期		201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6662903903D001Y					
	验收单位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松县春润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6/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484	--	2.484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9	500	4.45	--	4.45	--	--	--	--	--	--	--		
	氨氮		--	0.731	25	0.018	--	0.018	--	--	--	--	--	--	--		
	废气		--	--	--	793.8	--	793.8	--	--	--	--	--	--	--		
	二氧化硫		--	23	200	0.116	--	0.116	--	--	--	--	--	--	--		
	烟尘		--	12.2	50	0.066	--	0.066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76	200	0.409	--	0.409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